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2011 年十一月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 加拉太書六章 1-10 節

主題: 屬靈人的生活

查經目標: 知道屬靈人的責任: 屬靈的人應當彼此扶持及行善不懈。
活出屬靈人的生活。

查經程序:

- 一. 禱告及讀經: (2 分鐘)
- 二. 引言: 介紹本段經文的背景、上下文、主題及查經目標 (3 分鐘)
- 三. 問題討論: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, 帶動討論分享 (45 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前文復習及引言</p> <p>有人稱「加拉太書」是「基督徒自由大憲章」, 第五章讓我們看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什麼基督徒是自由的: (5:1) 「基督釋放了我們, 叫我們得以自由, 所以要站立得穩, 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 --前面因信稱義的論述在此達到偉大的結論, 基督徒是自由的, 因為不再是罪的奴僕, 也不再受律法的挾制。 • 什麼是基督徒的自由: (5:13) 「弟兄們, 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 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 --自由不是隨心所欲的放縱情慾, 而是用愛心互相服事。 • 如何活出基督徒的自由: (5:25) 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, 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 --基督徒自由的體現乃是靠聖靈行事, 結出聖靈的果子。 	<p>1.前文復習</p> <p>基督徒的自由:</p> <p>5:1 為什麼基督徒「得以自由」? 這與之前所論的“因信稱義”有何關聯?</p> <p>5:13 如何定義基督徒的自由?</p> <p>5:14-26 教導我們如何活出基督徒的自由? 結果是什麼?</p> <p>基督徒的自由是“因信稱義”的結果, 因為不再是罪的奴僕, 也不再受律法的挾制, 但這並不是隨從情慾放縱, 而是受聖靈的引導、活在聖靈裡。如此屬靈的人, 應當怎樣來彼此相待呢?</p>
<p>6:1-5 屬靈的人應當彼此扶持</p> <p>v.1 所針對的是基督徒該如何來幫助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的人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: 指不小心跌倒犯罪。 	<p>1.v.1 講到該做什麼? 誰來做? 如何做?</p> <p>屬靈的人所指的是誰?</p>

- 「屬靈的人」：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都應是屬靈的人，不應推卸。
- 以「溫柔的心」「挽回」：溫柔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，所以挽回的工作要屬靈的人來做。
- 也要「自己小心」：不至於被引誘而自己也陷入罪中，v.3-5 提出了有關的警告。

v.2 更進而擴展到一個彼此扶持的原則：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。

- 「重擔」：NIV 譯為「burden」，凝重、難以承受的負擔，v.1 的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是一個具體的例子。
- 「基督的律法」：(5 : 13-14) 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」及「全律法都包在“愛人如己”。」互擔重擔是出於愛的互相服事，如此的愛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，愛是聖靈的果子，是依靠聖靈而行的結果，不是靠自己。

v.3-5 指出高傲是一種自欺，屬靈人要自我審查，不要跟別人比較，要清楚自己從神所領受的交托。

- v.3 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」的自欺，導致於自高自傲的心態，結果是不屑背負他人的重擔，也不屑與他人分享自己的重擔，根本無法活出 v.1-2 所教導的互相扶持的職分。
- v.4 要防備自欺，「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」，不與人相比，只看見自己本無一是，所能誇的只有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如此「所誇的就專在自己」並不是肉體的誇口，而是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(v.12-14)。
- v.5 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與 v.2 「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並沒有互相矛盾，有一個擔子是基督徒自己要面對的，就是審判日在神面前的交代，這是每個人在與主的關係上的，是必須自己負責、別人不能分擔的。

2.v.2 與 v.1 有何關聯？

「重擔」所指為何？

為什麼互擔重擔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？(參 5 : 13-14)

3.當你看到弟兄姐妹陷於過犯中時，會如何反應？若要你按照此處的教導去行，有何須要克服的難關？

4.v.3 的自欺指的是什麼？

v.4 為什麼要「察驗自己」？

找出 v.4 的「這樣」與 v.5 的「因為」所要帶出的因果關係是什麼？

5.v.4 「所誇的就專在自己」如何解釋？與 v.3 的「自欺」有何不同？

v.5 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如何解釋？與 v.2 「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矛盾嗎？

6:6-10 屬靈的人應當行善不懈

v.6 以教會「牧者與會眾」彼此關係上的具體應用，銜接了上文「重擔要互相擔當」及下文「行善」的主題。

- 「供給」有“分享”、“合作”之義。
- 牧者施教，叫會眾得到真理上的教導，須要全時間的專心擺上。會眾供給牧者一切所需用的 (提前 5:17-18)，讓牧者能專心施教。
- 屬靈人應該知道這不是“發薪水”的僱用關係，那是自高的錯誤看法。
- 這是彼此生命上的分享，互相行善，也是種與收的屬靈關係 (林前 9:11)。

6.v.6 教導我們如何看教會的牧者與會眾的關係？我們在那些方面可以供給牧者的所需？

7.種甚麼收甚麼的原則源自何處？舉出一些這方面的成語？這一段經文將此原則應用於那些方面？

v.7-10以種與收的自然定律，應用於基督徒德性上撒種及收成的因果關係，再進而以之勉勵基督徒行善，不可灰心喪志。

- 種甚麼收甚麼，這是神定的自然法則，人可以一時蒙著良心欺騙自己，但絕騙不了神，最終所收的必是所種的後果，因為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。
- 這個原則應用在 5:16-25 所提到的肉體與屬靈的主題上，明白的指出了「順著情慾撒種」與「順著聖靈撒種」的結果是「收敗壞」與「收永生」的天淵之別，事關能不能「承受神的國」（5:21），屬靈人的本分是「靠聖靈行事」（5:25），要不斷地「順著聖靈撒種」，絕不可「順著情慾撒種」。
- 如此，行善有如撒種，屬靈人當耐性地撒種，不懈的行善，「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」，把握機會要向眾人行善，更應當向主內的弟兄姐妹行善。行善是「順著聖靈撒種」的彰顯，不是靠自己，是靠聖靈行。

8. 什麼是「順著情慾撒種」、
「順著聖靈撒種」？結果有何不同？與 5:16-25 有何關聯？

9. 行善的對象是誰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灰心喪志？
如何能不懈的行善？基督徒的行善與行律法有何不同？

10. 歸納出 v.1-10 論及了那些基督徒的責任？
那些適用於彼此關係上的？
那些適用於個人身上的？
請舉出可以應用在你實際生活中的那些方面？（教會、團契、個人、人際關係…）

分小組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（10分鐘）